

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建筑砂 石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22 万吨建筑砂石料项目

编制单位：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名称:

181520110157

地址: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新城街道河北社区金马路以东健康东街以北10811号展业商务大厦4楼4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20110157

发证日期:

2018年01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1月23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全功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无棣县石码镇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 录

报告正文

前言.....	1
表一 项目概况.....	2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3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与限值.....	6
表四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质控措施.....	7
表五 验收监测结果.....	9
表六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3
表七 环保检查结果.....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审批意见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 监测工况

附件 4 产业政策符合性说明

附件 5 固体废物协议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处罚文件

附件 8 现场照片

附件 9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建筑砂石料项目位于滨州市无棣县碣石山镇工业园内，省道 239 东 1000 米。项目总占地面积 26066.8m²，总建筑面积为 1838 m²。主要建设堆场、厂房、仓库、维修车间、门房、办公室等。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16.67%。

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投产，2017 年 6 月建成，无棣县环境保护局责令其停产整顿；无棣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棣环听告字[2017]第 349 号），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罚款手续，产业政策说明、处罚文件见附件。2017 年 12 月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建筑砂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通过无棣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棣环建审[2018]36 号）。

2018 年 05 月受无棣县建硕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年产 22 万吨建筑砂石料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委托书见附件 2。我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20 日进行了现场勘察，收集了相关的技术资料，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并依据监测结果和调查情况，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2万吨建筑砂石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6 月 01~02 日	
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 棣 县 环 境 保 护 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6.67%
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6.67%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3、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 4、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5、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无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建筑砂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无棣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建筑砂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棣环建审[2018]36 号）； 7、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建筑砂石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 ³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建筑砂石料项目位于滨州市无棣县碣石山镇工业园内，省道239东1000米，项目西侧为尾矿粉磨站、北侧为空地，南侧为水泥管预制厂，东侧为有机肥生产厂家。项目总占地面积26066.8m²，总建筑面积为1838m²。主要建设堆场、厂房、仓库、维修车间、门房、办公室等，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北角，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南角，堆场主要位于厂区中部。项目总投资12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16.67%。项目职工定员7人，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8h，年生产天数270天。

项目组成见表1，主要设备见表2，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3。

表1 项目组成

序号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环评	备注
1.主体工程				
1.1	石屑堆场区	建筑面积2400m ²	一致	
1.2	石灰泥堆场区	建筑面积6000m ²	一致	
1.3	仓库	建筑面积156m ²	一致	
1.4	雷蒙磨粉车间	建筑面积150m ²	一致	
1.5	锤式破碎车间	建筑面积1200m ²	一致	
2.辅助工程				
2.1	办公室	建筑面积260m ²	一致	
2.2	地磅房	占地面积54m ²	一致	
2.3	门卫	建筑面积18m ²	一致	
3.公用工程				
3.1	供水系统	由无棣县自来水管网供给		
3.2	供热系统	生产车间不供热，办公室空调取暖		
3.3	供电系统	由无棣县电网供电		
4.环保工程				
4.1	废气治理	厂区四至设置防风抑尘网；车辆出厂进行洗车处理；厂区设高压洒水喷枪；道路清洁车；防尘林等防尘措施。设备上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4.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厂区堆场初期雨水收集后经简易过滤，进入厂区沉淀池（50m ³ ），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道路冲洗。	无害处理	
4.3	噪声治理	设备安装时进行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消音；定期检修和保养。	达标排放	
4.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妥善处置	

表 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环评
1	装载机	台	3	3
2	锤式破碎机	台	1	1
3	雷蒙磨粉机	台	1	1
4	筛分机	台	2	2
5	料仓（100t）	个	2	2
6	布袋除尘器	个	2	1
7	圆通过滤器	个	2	2

表 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年消耗/年生	环评
1	生石灰乳化后石屑	12 万吨/年	12 万吨/年
2	生石灰乳化后石灰	10 万吨/年	10 万吨/年
产品			
1	石粉（60~80 目）	9 万吨/年	9 万吨/年
2	石粉（120~130 目）	1.5 万吨/年	1.5 万吨/年
3	石粉（200 目）	1.5 万吨/年	1.5 万吨/年
4	筛分后石灰泥	10 万吨/年	10 万吨/年
能耗	1	水	1141.6m ³
	2	电	32.4 万 kwh

二、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绿化和道路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堆场防尘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天数按 270 天，生活用水量 40L/（人·d）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5.6m³/a；绿化用水量 1L/m²·d，绿化天数按照 150 天计算，绿化面积 1000m²，则绿化用水量为 150m³/a；道路冲洗用水量按照 2L/m²·d 估算，道路冲洗天数按 100 天计算，道路面积 1600m²，道路冲洗用水量约为 320m³/a。道路冲洗用水使用厂区洗车沉淀池内处理后的水，不使用新鲜水。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756m³/a，收集、经沉淀后用于道路冲洗，不外排。堆场需要每天洒水，项目每天堆场洒水量 2m³/d，则堆场防尘用水量 540m³/a，部分使用使用厂区洗车沉淀池内处理后的水，使用量为 380m³/a，则堆场防尘用新鲜水量为 160m³/a。

项目总用水量为 1141.6m³/a。

2、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收集后，排入厂区内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附近沟渠。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5m³/a，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设有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车辆冲洗污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冲洗。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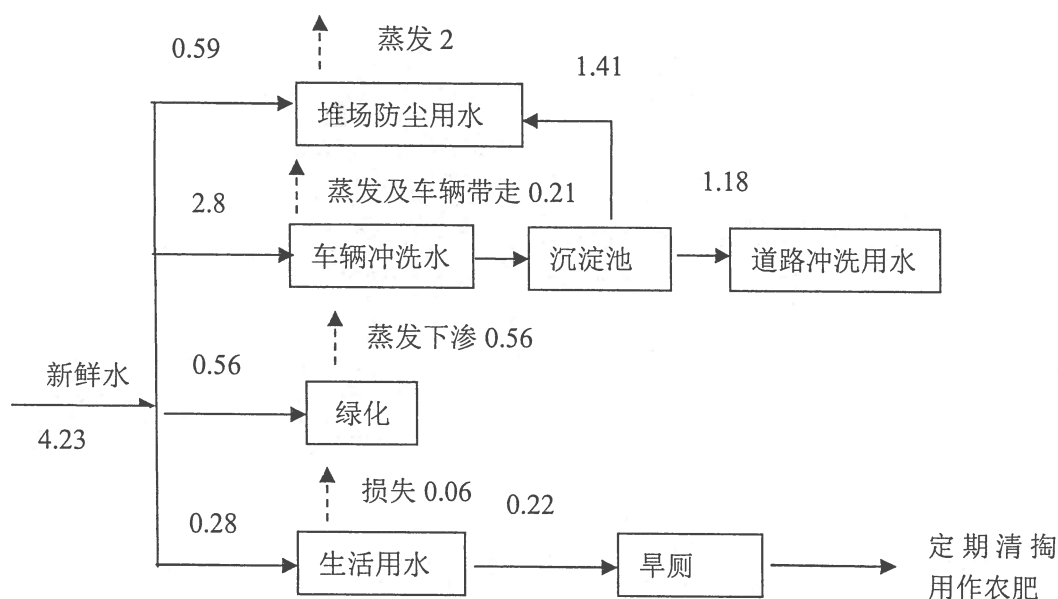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供电

该项目年用电量为 32.4 万 kW·h，由无棣县供电电网供电。

三、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石屑加工工艺①（120 目、200 目产品）：

- （1）卸货：生石灰乳化后石屑外购运至厂区堆场区堆放，堆放过程会产生粉尘；
- （2）上料：由装载机将石屑送至雷蒙磨粉机进行磨粉（120 目、200 目左右两种产品），粉碎过程会产生粉尘；
- （3）磨粉：石屑在雷蒙磨粉机磨成粉状，磨粉过程会产生粉尘；
- （4）入仓：由提升机将产品提升至圆筒料仓；

(5) 装车外运：由料泵向罐车输送产品，外运。

2、石屑加工工艺②（60~80 目产品）：

(1) 卸货：生石灰乳化后石屑外购运至厂区堆场区堆放，堆放过程会产生粉尘；

(2) 上料：由装载机将石屑送至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60~80 目产品），破碎会产生一定的粉尘；

(3) 入库：由装载机将破碎后产品运至仓库储存；

(4) 装车外运：由装载机把产品装入货车外运。

3、石灰泥加工工艺

(1) 卸货：生石灰乳化后石灰泥外购运至厂区堆场区堆放，石灰泥含水率大于 25%，含水率较高，故堆放过程不会产生粉尘；

(2) 筛分：将石灰泥（含水率大于 25%）放入筛分机筛分，大颗粒进入锤式破碎机破碎。由于物料含水率较高，该过程不会产生粉尘；

(3) 入库：小颗粒直接放入仓库储存；大颗粒经过破碎后也存放于仓库储存；

(4) 装车外运：由装载机把产品装入货车外运。

本项目工艺流程产污环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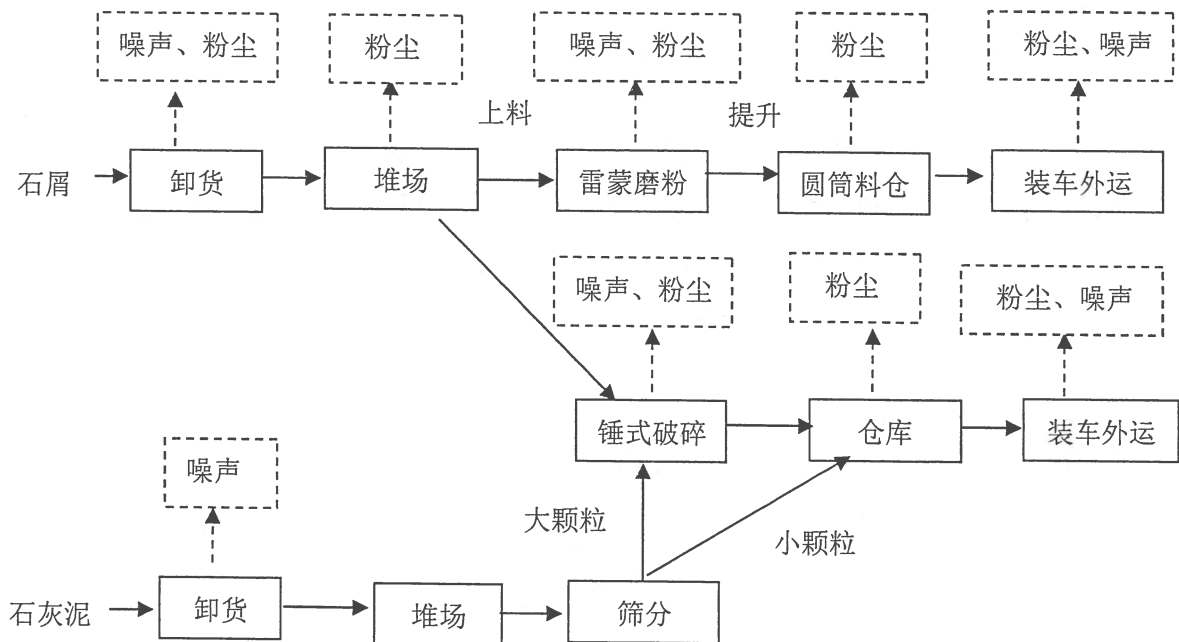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以下内容进行：

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建筑砂石料项目的废气、废水处理及达标情况、噪声防治及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固体废物处理情况、环境管理等方面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成品仓进料时产生的粉尘经筒仓自带的圆筒过滤器从仓顶排放；雷蒙磨粉工序粉尘废气经第 1 级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后的锤式破碎产生的粉尘，一起进入第 2 级布袋除尘器除尘后，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无组织排放

主要包括项目原料堆放及装卸运输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扬尘，以及车间未被收集的粉尘。项目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水喷淋、厂区周边绿化减少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周围农户定期抽走，用于周围作物农肥。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厂区洗车用水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道路冲洗及堆场洒水，不外排。

3、固废

生产固废主要是布袋回收粉尘、沉淀池残渣和废机油。布袋除尘器和过滤器回收粉尘收集后外售无棣县众泓建材有限公司处理；沉淀池残渣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山东华东九鼎油业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锤式破碎机、雷蒙磨粉机、风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源强在 80~95dB(A)之间，本项目拟采用设备降噪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破碎、上料、 装卸运输工 序	粉尘	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 物料破碎粉尘集气罩收集 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购置 洒水车，定期洒水； 车间 设置喷淋装置，定期对堆场 洒水；产区外侧种植防尘 林。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化粪池 定期清理，用作农肥。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 水	SS	排入沉淀池，定期清渣，上 清液用于厂区道路抑尘	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合理处置
	生产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	粉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	
噪 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 声、减震措施	厂界达标排放
其他	无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与限值

一、执行标准

1、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中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text{mg}/\text{m}^3$ ）；有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二、标准限值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4，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5。

表4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mg/m^3

点位	项目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浓度限值 mg/m^3	排放速率 kg/h	限值来源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	1.0	——	DB37/2373-2013
有组织粉尘	粉尘	15 米	20		DB37/2376-2013

表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 (A)

指标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标准限值	60	50

表四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质控措施

一、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监测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建筑砂石料项目的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二、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对象包括废气、厂界噪声，具体见表 6。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对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m 内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2018.06.01~06.02
有组织 废气	锤式、雷蒙破碎布袋除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2018.06.01~06.02
噪声	4 个厂界	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2018.06.01~06.02

三、监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B 37/T 2537-2014 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mg/m ³
	/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声环境质量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1、气体监测分析

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标定，大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

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

表五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工况

表 7 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实际加工产量	负荷
2018.06.01	建筑砂石料	t/d	815	760	93.3%
2018.06.02			815	770	94.5%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的生产加工负荷达到 75%以上, 设施运转正常, 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本次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可以作为验收依据。

表 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³)	
			颗粒物	
			小时值	
06.01	1#上风向	10:00	0.285	
		12:00	0.254	
		14:00	0.237	
	2#厂址下 风向 1 号 点	10:00	0.338	
		12:00	0.356	
		14:00	0.378	
	3#厂址下 风向 2 号 点	10:00	0.364	
		12:00	0.352	
		14:00	0.348	
	4#厂址下 风向 3 号 点	10:00	0.375	
		12:00	0.387	
		14:00	0.366	
06.02	1#上风向	10:00	0.294	
		12:00	0.264	
		14:00	0.250	
	2#厂址下 风向 1 号 点	10:00	0.367	
		12:00	0.348	
		14:00	0.378	
	3#厂址下 风向 2 号 点	10:00	0.371	
		12:00	0.392	
		14:00	0.359	
	4#厂址下 风向 3 号 点	10:00	0.367	
		12:00	0.376	
		14:00	0.385	
备注		/		

由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92mg/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中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mg/m^3 ）

附表 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06.01	10:00	30.9	102.2	南	2.8	4	3
	12:00	32.5	102.1	南	2.5	3	2
	14:00	34.3	102.1	南	2.1	5	3
06.02	10:00	29.1	102.1	南	2.7	4	3
	12:00	31.4	102.1	南	2.4	5	4
	14:00	33.8	102.0	南	2.3	5	4

排气筒名称		锤式、雷蒙破碎布袋除尘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2)		0.126					
检测频次		2018.06.01			2018.06.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irc}\text{C}$)		30.2	30.5	31.6	31.2	30.4	30.9
标干废气量 (Nm^3/h)		3445	3651	3714	3024	3156	334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8.6	8.1	7.5	6.7	7.9	8.8
	排放速率 (kg/h)	2.96×10^{-2}	2.96×10^{-2}	2.79×10^{-2}	2.03×10^{-2}	2.49×10^{-2}	2.95×10^{-2}
备注		/					

评价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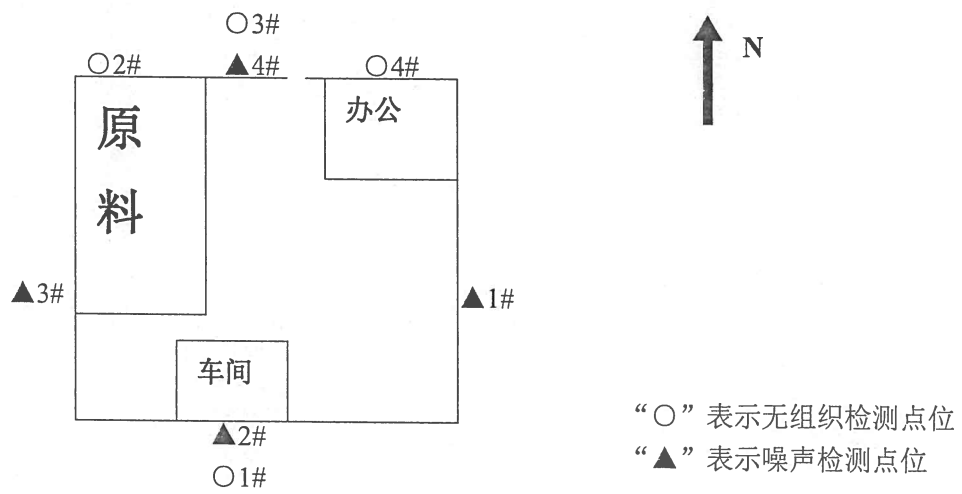
由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8\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

表 9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06.01	1#东厂界	昼间 10:02	57.6
		夜间 23:00	44.7
	2#南厂界	昼间 10:10	55.5
		夜间 23:10	46.2
	3#西厂界	昼间 10:18	58.8
		夜间 23:18	45.3
	4#北厂界	昼间 10:25	55.9
		夜间 23:25	44.1
06.02	1#东厂界	昼间 08:13	58.0
		夜间 23:20	45.5
	2#南厂界	昼间 08:23	56.2
		夜间 23:34	47.2
	3#西厂界	昼间 08:31	59.3
		夜间 23:45	46.5
	4#北厂界	昼间 08:40	56.1
		夜间 23:58	45.2
备注	/		

从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噪声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5.5~59.3dB(A)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4.1~47.2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夜间≤50dB）。

附表 2：检测点位示意图



评价与分析

表六 环评主要结论及其批复落实情况

一、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规划，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实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二、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落实结果
1	该项目是建筑砂石料生产制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滨州市无棣县碣石山镇工业园内，省道 239 东 1000 米，项目占地 26066.8 平方米；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67%，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擅自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建成投运，我局以棣环罚字[2017]第 349 号文件对其进行了处罚。	项目是建筑砂石料生产制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滨州市无棣县碣石山镇工业园内，省道 239 东 1000 米，项目占地 26066.8 平方米；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67%，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擅自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建成投运，我局以棣环罚字[2017]第 349 号文件对其进行了处罚。	已落实
2	该项目仅限建筑砂石料生产制造项目，项目主要以生石灰乳化后石屑、生石灰乳化后石灰泥为原料，经卸货、上料、磨粉、筛分、入库等工序生产建筑砂石料，年产 22 万吨，不经允许，不得新建其他建设项目。	项目仅限建筑砂石料生产制造项目，项目主要以生石灰乳化后石屑、生石灰乳化后石灰泥为原料，经卸货、上料、磨粉、筛分、入库等工序生产建筑砂石料，年产 22 万吨，未建其他建设项目。	已落实
3	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暂统一处理，定期清理外运作农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定期清渣，上清液用于厂区道路抑尘；做好防渗，地面不得有裸露，避免污染地下水。料场须进行全封闭；磨粉、破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成品仓安装圆通过滤器，过滤下来的粉尘返回料仓。厂区道路以及对原料卸车、产品装车时及时洒水抑尘；车间内设喷水装置，并采取加强管理，加强绿化等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沉淀池残渣由环卫部门清运，产生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不得外排；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生活污水经旱厕统一处理，定期清理外运作农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定期清渣，上清液用于厂区道路抑尘；做好防渗，地面不裸露，避免污染地下水。料场进行全封闭；磨粉、破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成品仓安装圆通过滤器，过滤下来的粉尘返回料仓。厂区道路以及对原料卸车、产品装车时及时洒水抑尘；车间内设喷水装置，并采取加强管理，加强绿化等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沉淀池残渣由环卫部门清运，产生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不得外排；废机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已落实

	处理。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须采取减噪、隔声、衰减等措施，噪声须达标排放。	理。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须采取减噪、隔声、衰减等措施，噪声达标排放。	
4	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规定规范排污口。	按照环保有关规定规范排污口。	已落实
5	项目建成投产后，全部污染物须达标排放。	项目建成投产后，全部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已落实
6	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中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mg/m³）；有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20mg/m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中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mg/m³）；有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20mg/m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已落实

表七 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保要求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投产，2017 年 6 月建成，无棣县环境保护局责令其停产整顿；无棣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棣环罚字[2017]第 349 号），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罚款手续。2017 年 12 月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建筑砂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通过无棣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棣环建审[2018]36 号）。

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顺利实施，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满足要求，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各环保设施均有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到位。

三、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情况

1、废气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成品仓进料时产生的粉尘经筒仓自带的圆筒过滤器从仓顶排放；雷蒙磨粉工序粉尘废气经第 1 级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后的锤式破碎产生的粉尘，一起进入第 2 级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无组织排放

主要包括项目原料堆放及装卸运输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扬尘，以及车间未被收集的粉尘。项目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水喷淋、厂区周边绿化减少无组织排放。

2、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周围农户定期抽走，用于周围作物农肥。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厂区洗车用水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道路冲洗及堆场洒水，不外排。

3、固废防治措施

生产固废主要是布袋回收粉尘、沉淀池残渣和废机油。布袋除尘器和过滤器回收粉尘收集后外售无棣县众泓建材有限公司处理；沉淀池残渣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山东华东九鼎油业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锤式破碎机、雷蒙磨粉机、风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源强在 80~95dB(A)之间，本项目拟采用设备降噪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实际加工产量	负荷
2018.06.01	建筑砂石料	t/d	815	760	93.3%
2018.06.02			815	770	94.5%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加工负荷达到 75%以上，设施运转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本次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可以作为验收依据。

2、废气

成品仓安装圆筒过滤器除尘，蒙磨粉和锤式破碎产生的粉尘经各自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8\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项目原料堆放及装卸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周边绿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92\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中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text{mg}/\text{m}^3$ ）。

3、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周围农户定期抽走，用于周围作物农肥。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厂区洗车用水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道路冲洗及堆场洒水。初期堆场雨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厂区道路冲洗或者堆场洒水抑尘。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布袋回收粉尘和废机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和过滤器回收粉尘收集后外售无棣县众泓建材有限公司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废机油委托山东华东九鼎油业有限公司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5、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等，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基础减

振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噪声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5.5~59.3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4.1~47.2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 60 dB，夜间 ≤ 50 dB）。

6、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措施，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7、卫生防护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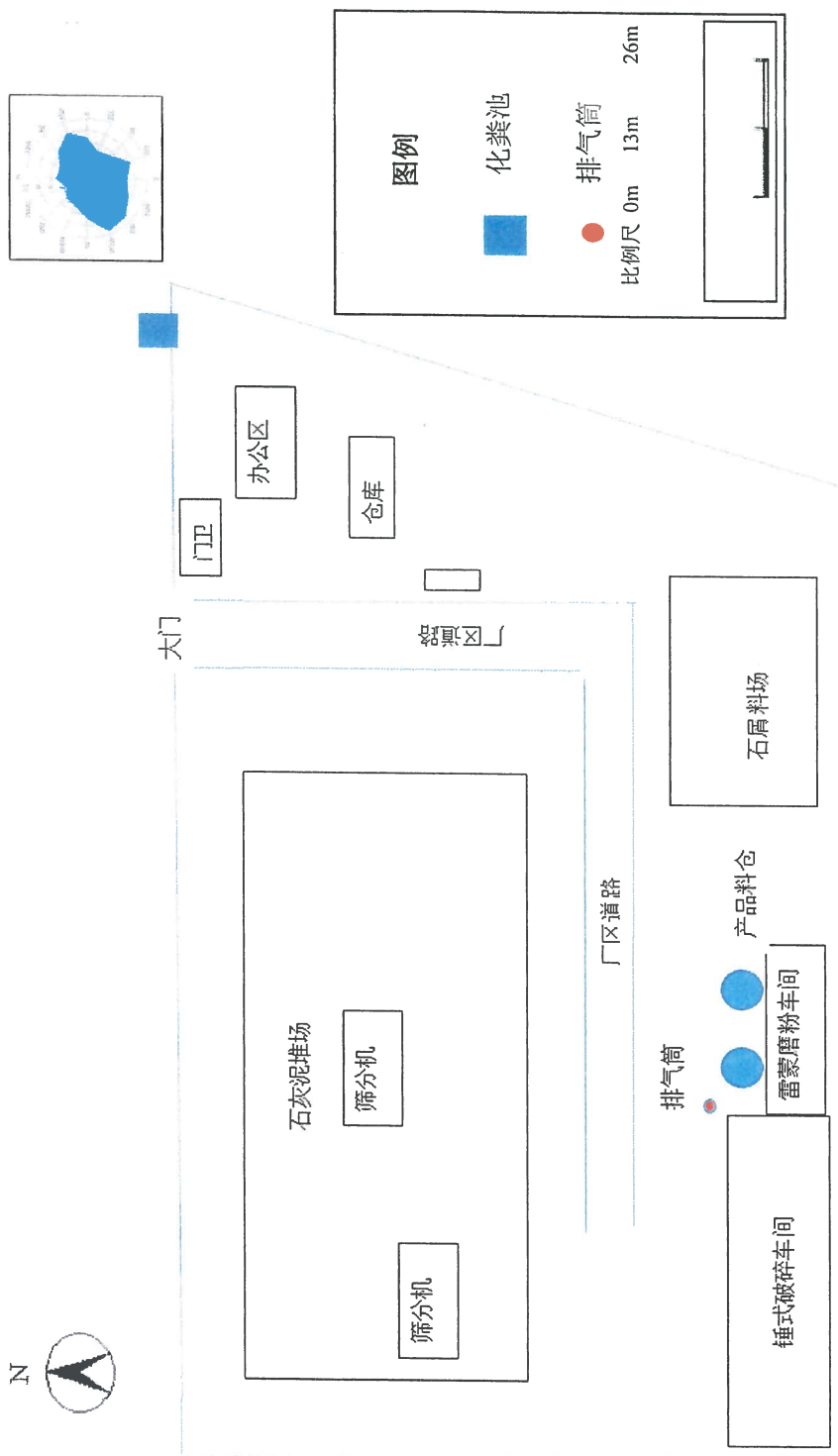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 目附近没有医院、学校、养老院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二、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 2、规范厂界抑尘网建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棣环建审〔2018〕36号

经审查、研究,对无棣县嘉鸿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砂石料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是建筑砂石料生产制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滨州市无棣县碣石山镇工业园内,省道239东1000米,项目占地26066.8平方米;总投资12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6.67%。项目于2016年12月擅自开工建设,2017年6月建成投运,我局以棣环罚字〔2017〕第349号文件对其进行了处罚。项目建设在满足“三同时”的情况下,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后续建设及投产过程中,必须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1、该项目仅限建筑砂石料生产制造项目。项目主要以生石灰乳化后石屑、生石灰乳化后石灰泥为原料,经卸货、上料、磨粉、筛分、入库等工序生产建筑砂石料,年产22万吨。未经允许,不得新建其他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统一处理,定期清理外运作农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定期清渣,上清液用于厂区道路抑尘;做好防渗,地面不得有裸露,避免污染地下水。料场须进行全封闭;磨粉、破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同一根15高排气筒米烟筒排出;成品仓安装圆筒过滤器,过滤下来的粉尘返回圆筒料仓;厂区道路以及对原料卸车、产品装车时及时洒水抑尘;车间内设喷水装置,并采取加强车间管理,加强绿化等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沉淀池残渣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产生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不得外排。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须采取减噪、隔声、衰减等措施,噪声须达标排放。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规定规范排污口。

二、项目建成投产后,全部污染物须达标排放。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中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四、项目审批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无棣县环境保护局(公章)

2018年1月29日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建筑砂石料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附件 3 监测工况

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实际加工产量	负荷
2018.06.01	建筑砂石料	t/d	815	760	93.3%
2018.06.02			815	770	94.5%

公司名称：无棣县嘉德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年产 21 万吨建筑砂石料项目



无 棣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关于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22 万吨建筑砂石料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的说明

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22 万吨建筑砂石料项目位于无棣县碣石山镇工业园内，项目总投资 1239 万元，占地面积 4.9 亩，总建筑面积 1980 平方米，主要新建生产车间、维修车间、仓库及配套辅助设施，购置安装主要及辅助生产设备 39 台（套），形成年产 22 万吨建筑砂石料的生产能力。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该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二项“建材”中第 11 条“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特此说明。

无棣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5 固体废物协议

证明

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碣石山镇郭码头村北，生活垃圾由碣石山镇环卫所集体处理。

特此证明！

无棣县碣石山镇环卫所

2018 年 6 月 20 日



证明

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碣石山镇郭码头村北，本公司除尘器产生的灰尘交给无棣县众泓建材有限公司集体处理。

特此证明！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18WF-DY-1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无棣县品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华东九鼎油业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无棣

签约时间：2018 年 1 月 4 日

第 1 页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山东华东九鼎油业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2、乙方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文号:鲁危证91号)已取得煤焦油和煤焦油渣 HW11: 450-003-11, 叔胺, 脂肪胺等精馏残渣 HW11: 900-013-11 或废矿物油 HW08 的处置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确保符合包装和安全运输要求。

(二) 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 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 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理量 (吨/年)	处置价格	运输价格	包装规格	合同总额(元)
废矿物油	HW08	液态	—	—	—	桶装	—

1、乙方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鲁价费发【2010】92号)收取处置费用。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应遵守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淄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终止

- (1) 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未尽事宜：_____

甲方：

乙方：山东华东九鼎渔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人：胡彪

2018 年 月 日

2018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169282699

附件 7 处罚文件

无棣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棣环听告字【2017】第 349 号

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现场执法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年产 22 万吨砂石料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16 年 12 月擅自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建成，2017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8 日生产 4 天停产至今，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较重。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一、责令立即停止建设；
- 二、处以罚款壹万柒仟陆佰壹拾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我局地址：县政务中心东附楼 323 室 邮政编码：251900

联系科室：法制室 电 话：6782759



附件 8 现场照片



厂区大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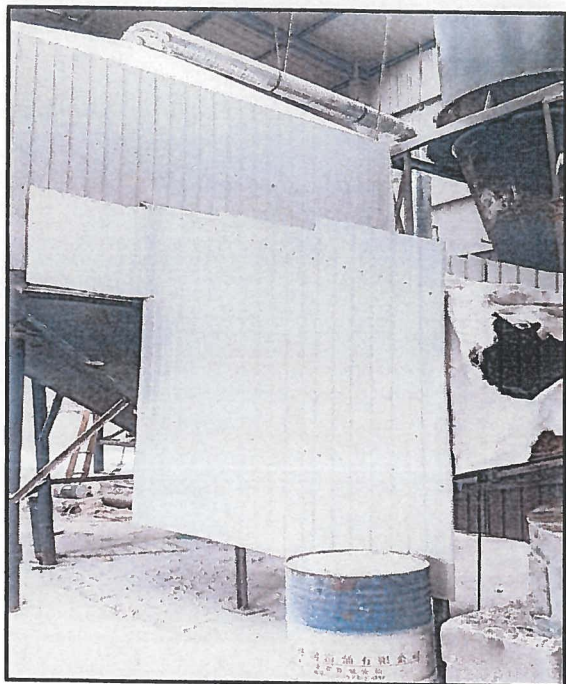
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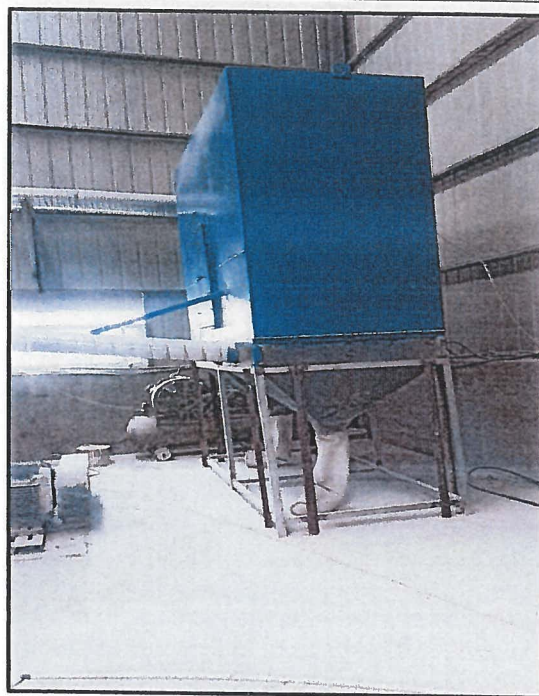
厂区大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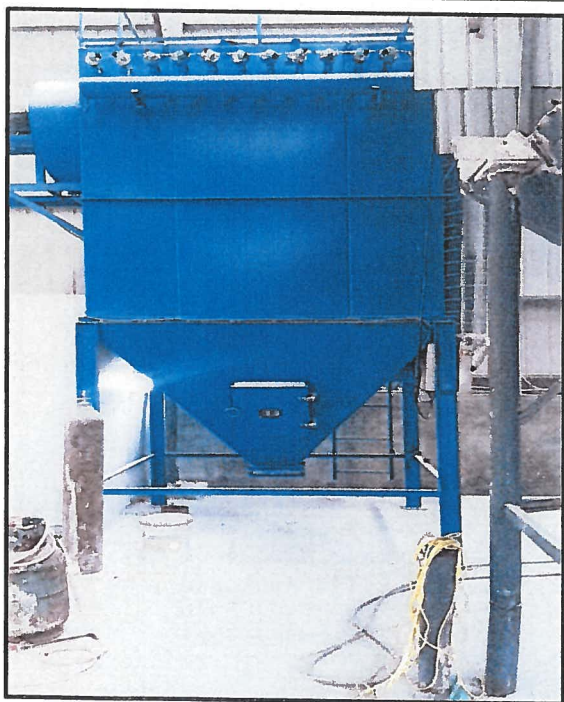
破碎机



主磨机进料皮带



布袋除尘器



脉冲除尘器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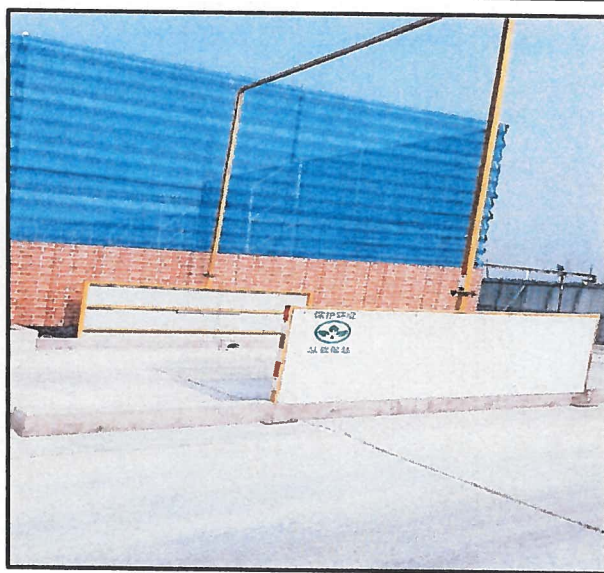
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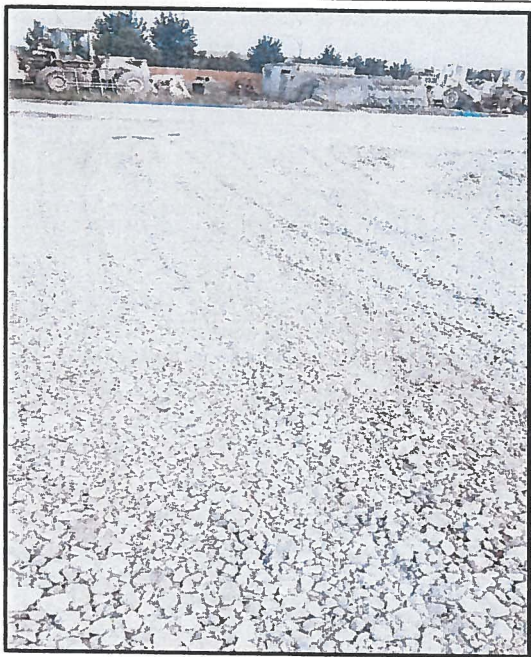
仓库



沉淀池



洗车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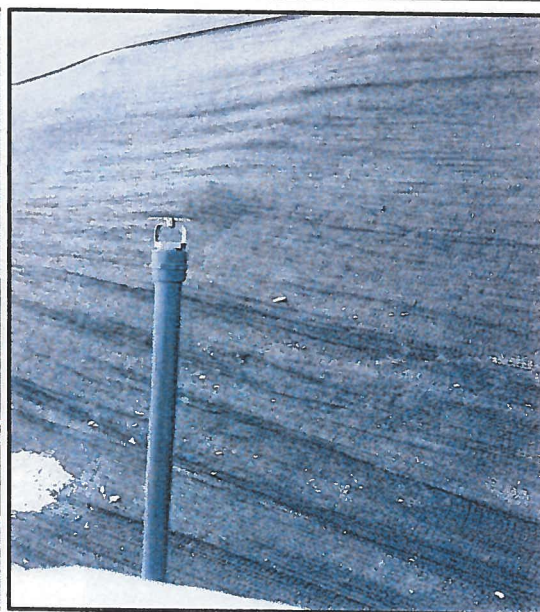
厂区路面硬化



厂区路面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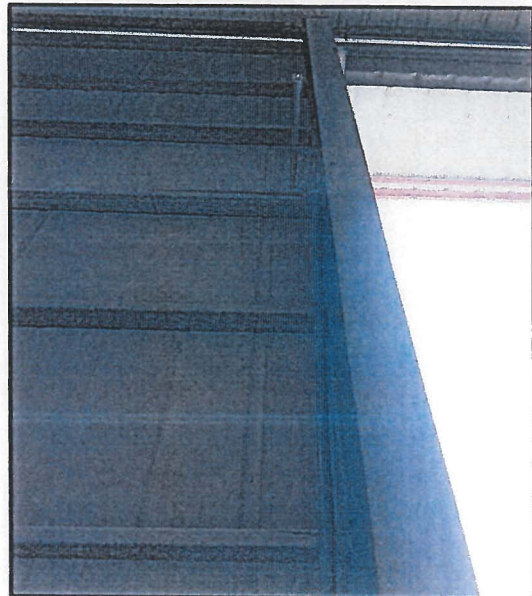
料场喷淋



料场喷淋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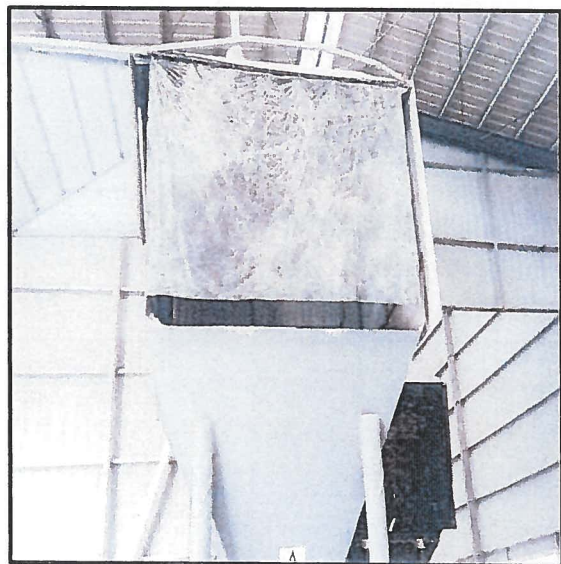
车间喷淋



车间喷淋头



集气罩皮垫子



集气罩皮垫子



废气监测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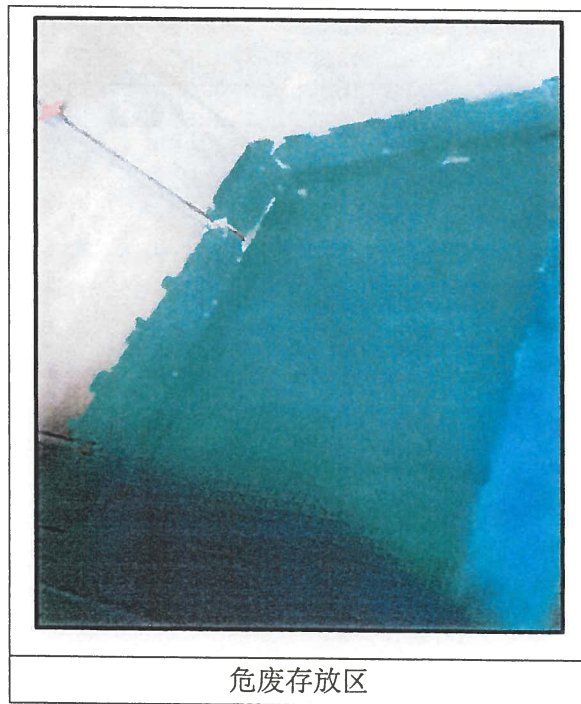
废气排放口标示



除尘雾炮



固废存放区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1405YBY

项目名称:	建筑砂石料生产制造项目
委托单位:	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1405YBY

项目名称	建筑砂石料生产制造项目		项目编号	E1405YBY	
采样日期	2018.06.01-06.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测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主要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电子天平	AL104	
	自动烟尘(气)采样仪	GH-60E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	
检测项目	见附表2《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一览表》 以下空白				
检测依据	见附表2《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一览表》 以下空白				
评定结论	不做评价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 年 06 月 19 日				
备注	/				

编制: 张亚男

审核:

批准: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1405YBY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³)
			颗粒物
			小时值
06.01	1#上风向	10:00	0.285
		12:00	0.254
		14:00	0.237
	2#厂址下 风向 1 号 点	10:00	0.338
		12:00	0.356
		14:00	0.378
	3#厂址下 风向 2 号 点	10:00	0.364
		12:00	0.352
		14:00	0.348
	4#厂址下 风向 3 号 点	10:00	0.375
		12:00	0.387
		14:00	0.366
06.02	1#上风向	10:00	0.294
		12:00	0.264
		14:00	0.250
	2#厂址下 风向 1 号 点	10:00	0.367
		12:00	0.348
		14:00	0.378
	3#厂址下 风向 2 号 点	10:00	0.371
		12:00	0.392
		14:00	0.359
	4#厂址下 风向 3 号 点	10:00	0.367
		12:00	0.376
		14:00	0.385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1405YBY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锤式、雷蒙破碎布袋除尘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6					
检测频次		2018.06.01			2018.06.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30.2	30.5	31.6	31.2	30.4	30.9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3445	3651	3714	3024	3156	334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6	8.1	7.5	6.7	7.9	8.8
	排放速率 (kg/h)	2.96×10^{-2}	2.96×10^{-2}	2.79×10^{-2}	2.03×10^{-2}	2.49×10^{-2}	2.95×10^{-2}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1405YBY

三、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_{eq} (dB (A))
06.01	1#东厂界	昼间 10:02	57.6
		夜间 23:00	44.7
	2#南厂界	昼间 10:10	55.5
		夜间 23:10	46.2
	3#西厂界	昼间 10:18	58.8
		夜间 23:18	45.3
	4#北厂界	昼间 10:25	55.9
		夜间 23:25	44.1
06.02	1#东厂界	昼间 08:13	58.0
		夜间 23:20	45.5
	2#南厂界	昼间 08:23	56.2
		夜间 23:34	47.2
	3#西厂界	昼间 08:31	59.3
		夜间 23:45	46.5
	4#北厂界	昼间 08:40	56.1
		夜间 23:58	45.2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1405Y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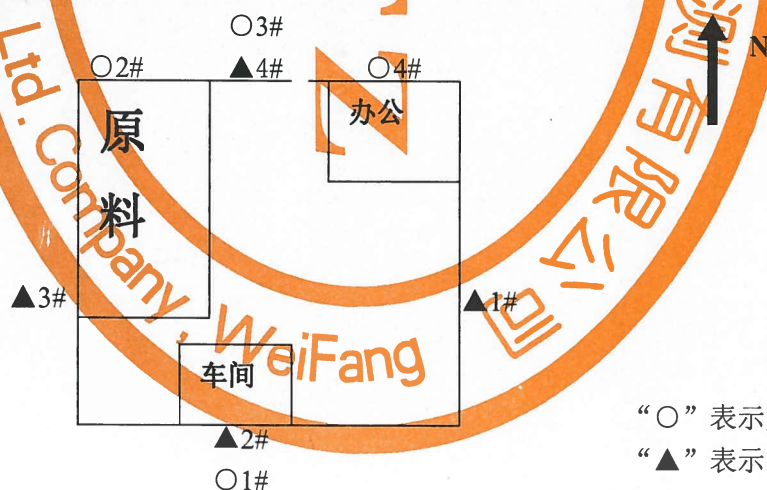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06.01	10:00	30.9	102.2	南	2.8	4	3
	12:00	32.5	102.1	南	2.5	3	2
	14:00	34.3	102.1	南	2.1	5	3
06.02	10:00	29.1	102.1	南	2.7	4	3
	12:00	31.4	102.1	南	2.4	5	4
	14:00	33.8	102.0	南	2.3	5	4

附表 2: 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B 37/T 2537-2014 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mg/m ³
	/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声环境质量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附表 3: 检测点位示意图



“O”表示无组织检测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2.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河北社区金马路以东健康东街以北 10811
号晟景商务大厦 4 楼 401 号

邮编：261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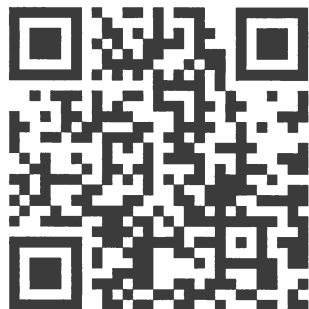
电话：0536-8666699

传真：0536-8666699

值班电话：13356789076

网站：www.fztest.cn

邮箱：wffzlhjc@163.com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建筑砂石料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碣石山镇工业园内，省道239东1000米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2万吨建筑砂石料项目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年12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2万吨建筑砂石料项目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评审批部门		无棣县环境保护局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评审批部门		无棣县环境保护局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无棣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建环建审[2018]56号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无棣县环境保护局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无棣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建环建审[2018]56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棣县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棣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建环建审[2018]56号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棣县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建设单位		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写)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392		1.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7.93		20		0.058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9)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2)	
年工作日								年工作日		2160h	
环评单位								环评单位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9），（9） = （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建筑砂石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杨云星	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杨云星
	专家	田家怡	滨州学院	研究员	田家怡
成员	专家	李甲亮	滨州学院	教授	李甲亮
	验收调查编写单位	杨云星	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杨云星
	检测单位	杜涛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科员	杜涛



日期：2018年7月8日

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建筑沙石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 8 日，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召开了本公司年产 22 万吨建筑沙石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和报告编制单位（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代表以及 3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验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相关资料，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碣石山镇工业园内，省道 239 东 1000 米。项目占地面积 26066.8 m²，总建筑面积 1838 m²，主要建设堆场、厂房、仓库、维修车间、门房、办公室。购置装载机 3 台，破碎机 1 台，磨碎机 1 台，筛分机 2 台，布袋除尘器 2 台，圆筒过滤器 2 台，年产 22 万吨建筑沙石料。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建成，为未批先建项目。无棣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棣环听告字[2017]第 349 号）。2017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建筑砂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通过无棣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棣环建审[2018]36 号）。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该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布袋除尘器由 1 台变更为 2 台；沉淀池残渣回用于生产，不再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成品仓进料时产生的粉尘经筒仓自带的圆筒过滤器从仓顶排放；雷蒙磨粉工序粉尘废气经第 1 级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后的锤式破碎产生的粉尘，一起进入第 2 级布袋除尘器除尘后，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无组织排放

主要包括项目原料堆放及装卸运输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扬尘，以及车间未被收集的粉尘。项目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水喷淋、厂区周边绿化减少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周围农户定期抽走，用于周围作物农肥。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厂区洗车用水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道路冲洗及堆场洒水，不外排。

3、固废

生产固废主要是布袋回收粉尘、沉淀池残渣和废机油。布袋除尘器和过滤器回收粉尘收集后外售无棣县众泓建材有限公司处理；沉淀池残渣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山东华东九鼎油业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锤式破碎机、雷蒙磨粉机、风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源强在 80~95dB(A)之间，本项目拟采用设备降噪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工况

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 93.3%~94.5%，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工况（生产负荷≥75%）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8\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原料堆放及装卸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周边绿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92\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text{mg}/\text{m}^3$)。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噪声昼间噪声监测值 $55.5\sim 59.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值 $44.1\sim 47.2\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无废水排放；固体废物按规范要求处置；该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建筑沙石料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投入运行。

七、建议和要求

- 1、规范采样平台和排污口，落实环境例行监测计划；
- 2、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 3、规范厂界抑尘网建设。



专家组：

田永峰

吉中

其他情况说明

一、企业概况

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建筑砂石料项目位于滨州市无棣县碣石山镇工业园内，省道 239 东 1000 米。项目总占地面积 26066.8m²，总建筑面积为 1838m²。主要建设堆场、厂房、仓库、维修车间、门房、办公室等。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16.67%。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工作制度采取单班工作制，每班制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70 天。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本项目年产 22 万吨建筑砂石料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为河北奥科除尘设备有限公司，布袋运行一次清理一次，且一个月清换一次。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单独设有电表。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中主磨机、风机由上海世邦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并设计安装图纸，安装单位为湖北华恒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破碎机由山东淄博大通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并设计

安装图纸，安装单位为湖北华恒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各项目都单独签订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并投产，2017年6月建成，无棣县环境保护局责令其停产整顿；无棣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2月5日出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棣环听告字[2017]第349号），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罚款手续。2017年12月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建筑砂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月29日通过无棣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棣环建审[2018]36号）。

2018年05月受无棣县建硕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年产22万吨建筑砂石料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技术人员于2018年05月20日进行了现场勘察，收集了相关的技术资料，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建筑砂石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于2018年06月01日~02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和调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和调查情况，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年7月8日组织召开了验收会，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废气

成品仓安装圆筒过滤器除尘，蒙磨粉和锤式破碎产生的粉尘经各自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8\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项目原料堆放及装卸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周边绿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92\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中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text{mg}/\text{m}^3$ ）。

2、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周围农户定期抽走，用于周围作物农肥。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厂区洗车用水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道路冲洗及堆场洒水。

3、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和过滤器回收粉尘收集后外售无棣县众泓建材有限公司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山东华东九鼎油业有限公司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4、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破碎机、磨碎机、运输车辆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的噪声值 80~95dB(A)。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四.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职务	姓名	职责
组长	苏宝全	全面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
副组长	门福生	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成员	孙延秋	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成员		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1) 目的

建立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

(2) 维护环保治理设施，在环保治理设施一旦出现故障时，有“三废”外排的生产工序必须停产，以杜绝污染物排放的出

现。

(3) 定期进行环保技术业务培训，以提高工作人员的技术素质水平。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措施，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五、整改工作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都已全部按照整改文件要求整改完成并通过了相关验收。

六、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锤式、雷蒙破碎布袋除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下风向 3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厂界		每季一次，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七、建议和要求

- 1、规范排污口；
- 2、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 3、规范厂界抑尘网建设。

无棣县磊鸿建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

